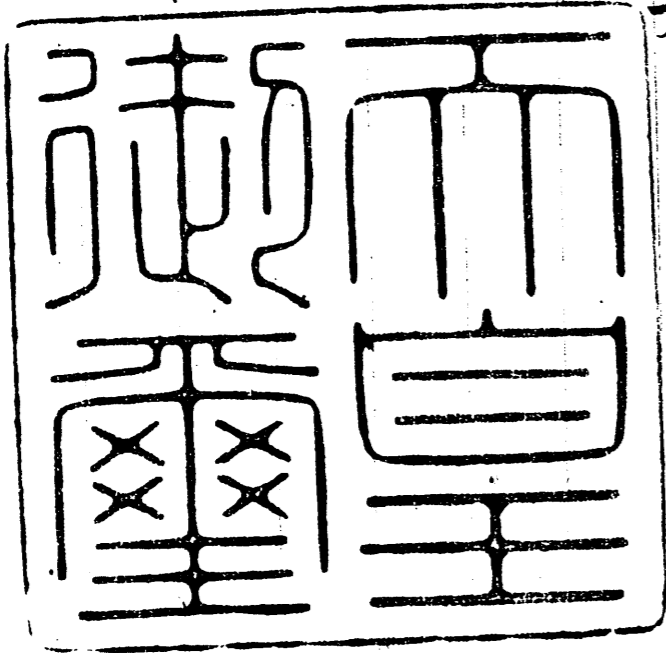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臨時商工省ニ
振興部ヲ設置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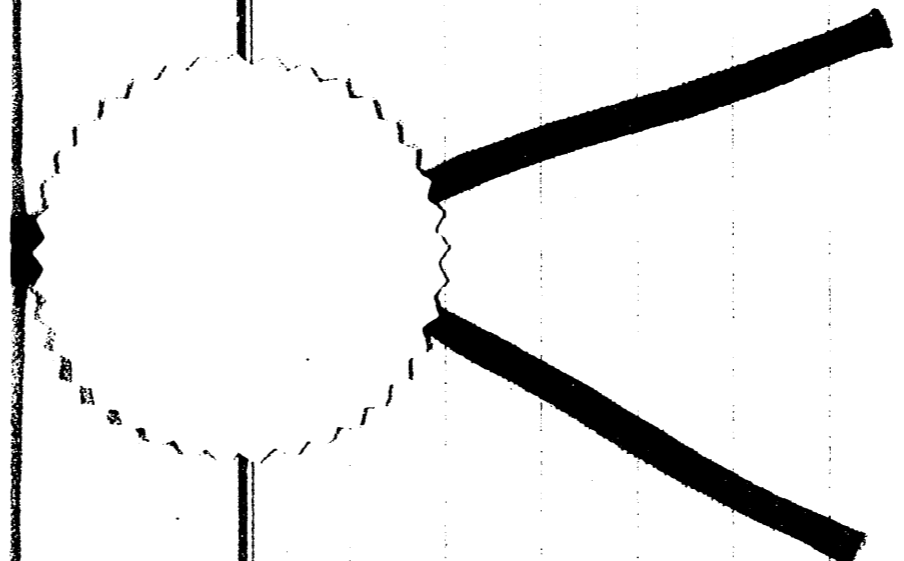
裕仁



日

月

昭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野澤 平沼 麒一郎
 商工大臣 八田 嘉明



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第一條 中小商工業ノ統制及助長、物資需給調整ニ伴フ産業ノ維持及轉換其ノ他中小商工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爲臨時商工省ニ振興部ヲ置ク

第二條 商工省ニ臨時左ノ職員ヲ置キ振興部ニ屬セシム

- 部長 一人 勅任
- 書記官 專任二人
- 事務官 專任十五人
- 理事官 專任二人
- 技師 專任五人
- 屬 專任三十三人

内閣

技手

專任十二人

第三條 商工省ニ振興部參與ヲ置キ部務ニ參與セシム

振興部參與ハ商工大臣ノ奏請ニ依リ關係各廳勅任官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命ゼラレタル參與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任期中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四條 部長ハ商工大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十三年勅令第六百五十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昭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迄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屬ハ專任二十九人

ヲ以テ定員トス